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16號

原告 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啟昭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

黃曄筑律師

被告 劉益村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訴之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下稱系爭土地）如附圖1所示之建築廢棄物（面積約200平方公尺，實際占用面積待現場測量後再行補正）清除，並將該占用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以民事訴之變更狀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容任原告清除原告所有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件3之臺中市○里地○○○○000○00○00○里○○○○000000號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見本院卷第363頁）所示指界噴漆處1-12連線

01 範圍內之建築廢棄物（下稱系爭廢棄物）全部清除」（見本
02 院卷第319頁）。最終再於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更正
03 上開聲明為：「被告應容任原告清除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
04 所示之系爭廢棄物」（見本院卷第447頁）。核原告所為，
05 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並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與
06 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其上原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10 路0段000號之磚造平房（下稱130號房屋）為被告所有，然
11 兩造就130號房屋坐落系爭土地之權源並無任何約定，130號
12 房屋乃無權占有原告之系爭土地。嗣130號房屋經原告委託
13 訴外人林奇弘以怪手拆除完竣，然拆除後遺留如附圖所示之
14 系爭廢棄物迄今仍棄置於系爭土地。因原告於113年2月間收
15 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2月17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1
16 7423號函，要求原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第50條
17 第1款等規定，清除系爭廢棄物，若怠為清除，得對原告裁
18 處罰鍰。原告遂派員到場執行清除，然於清除過程卻遭被告
19 相關人員到場阻撓，致原告無從進行系爭土地之整修及清
20 理，不僅妨害原告之所有權，更甚影響周遭環境品質，爰依
21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後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容任原告清除
22 系爭廢棄物等語。

23 (二)並聲明：1. 被告應容任原告清除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廢棄
24 物。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130號房屋為被告之父劉青興建，因占用臺中縣○○鄉○○
27 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原565-5地號土地），故於83年1月7
28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現財政部
29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下稱國產署中區分署）申請承租，該
30 署於83年6月11日辦理分割登記為臺中縣○○鄉○○段00000
31 地號土地（下稱原565-7地號土地）後，再出租與劉青，而

01 劉青於108年8月3日死亡後由被告繼承該租賃契約，並取得1
02 30號房屋所有權。被告嗣後與國產署中區分署又於109年7月
03 22日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由被告向國產署中區分
04 署承租原565-7地號土地。至於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於重
05 劃前為同段170、172-22、175-10、170-4、170-5地號土
06 地，並不包含原565-7地號土地。是130號房屋於遭拆除前並
07 未占用原告所有之土地。

08 (二)再者，原告於非法拆除130號房屋時，亦同時拆除訴外人汪
09 麗芬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則現
10 場之房屋殘骸究竟屬何房屋所有，應予區分，被告實無從容
11 任原告清理他人物品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原告之訴除合於訴訟成立要件外，尚須具備權利保護必要
15 之訴權存在要件，始得請求法院為利己之本案判決（最高法
16 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權利保
17 護要件之存否，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並非以起訴
18 時為準（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19 照）。

20 (二)查，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後段等規定，請求
21 被告應容任原告清除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廢棄物。然，原
22 告已於114年6月30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檢附系爭土地現況照片
23 為證，表示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廢棄物已由原告自行清除
24 完畢等情（見本院卷第469-475頁），被告對於原告上開書
25 狀所陳內容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83-484頁），可認坐
26 落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廢棄物已由原告自行清除完畢，本件原
27 告請求已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本院自應駁回原告之訴。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起訴不具備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應駁
29 回原告之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30 麗，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賴玉真